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施政報告（停車管理工程處部分）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9 年 1 月 15 日

重要施政成果

創  
新  
措  
施

一、 停車社區化管理計畫

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進行社區停車空間之整頓。第二階段為停車秩序之維護管理，並建立聯絡窗口，即時處理社區通報問題。自 96 年度起業以建立社區化管理標準作業模式，爾後辦理社區由本府檢討或社區主動提出申請。

96 年度辦理南港國宅及松仁富邑社區，97 年度辦理重陽花園新城及健安新城社區。98 年度擴大辦理並已建立本計畫推動模式，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推動國泰民生商業大樓、松山華城、台大御花園、聖荷西、國都大樓、太子 101 大樓、華德大樓、高湯屋大廈、總督天廈及世紀威秀共 10 個社區，各社區自行維管情形良好，停管處針對華德大樓進行滿意度調查，住戶滿意度達 8 成以上。

二、 「公有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停車」計畫

行政機關方面，除了法令規定不能使用或管制進入、業務性質不宜、汽車停車位低於 25 格及周邊無停車需求之機關得不開放外，其餘機關皆須於夜間強制開放。目前除了已委外經營開放之聯合醫院停車場及市立圖書館分館停車場外，已於夜間開放之行政機關共 18 處，惟未開放全數格位。依此原則篩選出 2 處新增開放之行政機關停車場，爰列入開放之行政機關共計 20 所。

學校方面，本府於 96 年 5 月底至 6 月底會同相關單位至學校會勘，以了解各校停車場狀況、學校遭遇困難及校方意見。考量教育局試辦成效不佳，多數學校停車場須改善項目多，再加上校方及學生家長阻力大，全面推動困難度高且效益不確定，故依林副市長指示於 96 年 11 月 1 日邀請教育局召開會議，以各行政區停車供需最高之兩所學校並依下列原則擇定學校優先推動辦理：

(一) 汽車停車格位 25 格以上

(二) 周邊 300m 內無公有停車場，或有公有停車場但夜間使用率 90% 以上

(三)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問題

(四) 無其他特殊因素：如女生宿舍或學生生理特殊。

(五) 政策性考量

97 年執行成果：

1. 97年4月25日府授交停字第09739079600號函頒考核計畫，並依考核計畫辦理各機關學校停車場開放考核作業。
  2. 10所新增列入開放之學校皆完成撥款與登記證申請核發作業，97年列管開放15所學校(498格位)及20所機關(1,429格位)，共計1,927格位供民眾月租使用。
- 98年陸續推動開放1處機關及11所學校，目前各機關學校進行各項籌劃工作，自98年度8月陸續開放供民眾使用。執行成果：
1. 98年3月20日召開停車設備補助經費審核會議，於4月底前完成補助經費核定，於5月15日前完成新增開放之機關學校補助經費撥款。
  2. 98年5月18日府授交停字第09839460200號函頒考核計畫，並依考核計畫辦理各機關學校停車場開放考核作業。
  3. 98年開放機關學校，除新和國小於1月1日開放外，中山區公所(8月1日)、興福國中(8月20日)、雙蓮國小(9月1日)、重慶國中(9月8日)、松山家商(10月1日)、金華國中(10月1日)、大安國中(10月28日)、仁愛國小(11月20日)及仁愛國中(12月1日)亦陸續開放民眾租用，其餘學校刻辦理停車場改善工程中，截至98年12月底止，開放格位數計2,240格。

### 三、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計畫

近年來為因應臺北市停車管理環境變化，如新建路外停車場的陸續完成與路邊停車路段的擴增，受限於政府人力緊縮情形下，已產生停車管理人力不足之現象，尤以路邊收費管理屬開放性空間，須仰賴高密度人力需求與數位化開單設備，推動委外實刻不容緩。

96年7月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選定由西門商圈進行路邊停車收費及委外前置作業規劃，並於96年10月順利完成路邊開單勞務委外作業與驗證作業，於96年11月27日正式由民間執行路邊停車開單作業，執行成效良好。該路邊開單委外計畫為本市首次引進民間資源與人力進行路邊開單勞務作業，機車停車委外開單亦為全國的首例，讓民間資源可積極參與臺北市公共事務，以公民營結合的經營效率和管理思維，提供市民適切且多元化的服務品質，為日後的臺北市停車管理業務開創出更寬廣的領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審慎評估委外策略的實施情形，於97年3月25日邀集產官學勞四方召開「路邊停車開單業務委外成效檢討會議」。就評估成效來說，不僅每格位開單率提升，其車位開單週轉次數亦顯著增加，降低佔用車位情況、提供民眾均等之停車服務，並落實停車管理目的。另比較委外開單與公辦巡場管理效率，在平均開單績效及用人效

	<p>率均有顯著增加，更提升本市停車營運水準及改善停車秩序。</p> <p>98年2月與廠商簽約完成「士林地區、南陽地區及西門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招標，契約年限為2年，汽車總格位數約2,620格，機車總格位數約6,714格。</p> <p>98年9月與廠商簽約完成「市中心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招標，契約年限為2年，98年10月19日正式上線開單，汽車總格位數約4,846格，機車總格位數約1,256格。</p>
<p>重 要 成 果</p>	<p><b>貳、停車管理</b></p> <p><b>一、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b></p> <p>為整頓機車停車秩序、美化市容景觀、改善人車爭道問題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本府自88年起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針對學校、公園、大眾運輸發達及大型公共建物周邊及建管處執行騎樓整平路段等，逐步於各可行路段實施機車禁停管制措施。</p> <p>自88年底累計至98年12月已實施447條路段，總長度417.68公里，設置機車停車彎13,160處，並已於人行道、機車彎及路邊規劃157,366個機車停車位。藉由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並輔以適當區隔設施及管理手段，以打造優質行人通行空間，經過歷次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本政策支持度均在7成以上，有效將交通環境落實在以人為本的思維上。</p> <p><b>二、全市實施路邊開單半小時</b></p> <p>(一) 由於路邊停車依「停車場法」得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故於計時方式收費路段係以小時為計價單位，即於本市路邊停車場各該路段收費期間內停車，停車不滿1小時仍是以1小時計。惟一般民眾對停車數分鐘，卻需繳1小時費用認為合理性不足，且增加民眾的負擔。</p> <p>(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減輕民眾停車負擔，自98年9月14日起率先全國各縣市實施路邊計時停車半小時開單，即相關收費費率每小時費率維持不變，僅計費單元由原1小時切割為半小時計價，管理員巡場時間亦由每小時1次改為每30分鐘1次，以符合短時間停車使用特性及停車付費之合理性。</p> <p><b>三、擴大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範圍</b></p> <p>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改善路邊機車停放秩序，提高路邊機車停車位周轉率，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自93年12月15日起於臺北市重要商圈包括信義商圈、南陽特區、內湖科技園區、臺北車站、士林夜市、西門商圈、光華商圈及木柵動物園等地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管理，至98</p>

	年 12 月止，總計納入收費格位 11,431 格，採計次收費，費率 20 元/次(隔日另計)。
突破難題	無
年度施政重點	
<p><b>一、停車場興建計畫</b></p> <p>(一)已發包及施工中停車場工程：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蓬萊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華江市場改建地下停車場、捷運系統內湖線 B3 站與西湖市場大樓停車場〈統包工程〉、建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內湖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承德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南港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南港 P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社子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信義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大龍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松山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萬興國小活動中心附建地下停車場、松山工農學校學生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17 處停車場工程。</p> <p>(二)規劃設計中停車場工程：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和平國小校舍新建暨地下停車場、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萬華 112K01 (莒光) 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金湖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5 處停車場工程。</p> <p><b>二、停車資訊導引系統擴建計畫</b></p> <p>本計畫共分三期設計施工，第一期：內湖、南港、文山區，已於 98 年 6 月 14 日完工，目前初驗完成，共設置 27 處 CMS 其中 20 處已完成供電正常顯示中，餘 7 處俟送電後啟用；大同、中山、萬華、士林、北投區，已於 98 年 9 月 21 日開工，進行萬華、士林及大同區 CMS 基礎及土木管道挖掘施工，預計 99 年 3 月底完工、99 年 5 月底取得台電用電後經驗收程序啟用；第三期：大安、中正、松山、信義區業於 98 年 11 月 28 日開工，預計 99 年 8 月底完工、99 年 10 月底取得台電用電後經驗收程序啟用。預期目的為減少尋找停車位時間，進而改善整體交通狀況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p>	